

武陟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对全县社会救助、养老服务项目、公墓维护管理、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老年人群体入住养老机构政府发补贴指南等工作进行了公示。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未经审核通过的信息一律不予发布，同时，对信息发布统一格式，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流程，确保加载内容无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利用好县政府网站平台，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专栏，主动公开了老年人群体入住养老机构政府发补贴指南、2025 年度社会救助情况。

（五）监督保障：

对机关各股室的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检查有无公开不及时或应公开而未公开的政府信息，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时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3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0.447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停留在政策文件、机构职能等基础层面，对于民政领域工作公开不够全面、及时。

二是个别业务股室对需公开的信息理解不到位，还需提升。

二、改进情况

一是提升数据开放与利用水平，在依法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地名区划、社会救助等可公开数据的开放共享。

二是进一步明确各股室信息公开工作主体责任，将政务公开融入业务工作中。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